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71號

聲 請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 童秋茹

關 係 人 李昆達即李景雄之繼承人

李敏華即李景雄之繼承人

李敏煜即李景雄之繼承人

李敏至即李景雄之繼承人

李敏瑋即李景雄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
02 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不動產所有人設
03 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
04 影響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
05 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故抵
06 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，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，抵押
07 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。
- 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所有權人李景雄前於民國98年3月25
09 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
10 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
11 案。嗣李景雄於100年6月29日死亡，由相對人繼承如附表所
12 示之不動產。茲債務人對聲請人負債268,225元，已屆清償
13 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- 14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
15 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房屋抵押借
16 款/新自由年貸借款暨擔保透支/自由年貸貸款約定書等件為
17 證。本院分別於114年1月1日、114年2月3日發文通知相對人
18 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未見復。揆
19 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
20 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2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22 文。
- 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4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- 25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26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27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28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
29 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